

嘉義縣部分鄉鎮市公所未依殯葬管理條例撥交經費予縣管殯葬設施基金，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已繳交 2,393 萬餘元，增進殯葬設施業務之永續經營及殯葬服務品質之提升，確保民眾權益

審計部臺灣省嘉義縣審計室(下稱嘉義縣審計室)查核發現，嘉義縣部分鄉鎮市公所設置納骨塔，未依規定提撥 2%經費予縣管殯葬設施基金，經促請研謀改善，已繳交 2,393 萬餘元，增進殯葬設施業務之永續經營。

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36 條規定，以公共造產設置之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應將管理費以外之其他費用提撥 2%，交由縣主管機關成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支應地方殯葬設施重大事故發生或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時之修護、管理等費用。嘉義縣審計室查核發現，嘉義縣太保市等 14 鄉鎮市公所於民國(下同)92 至 97 年間，以公共造產基金方式設置殯葬設施，惟自 92 年起未依規定逐年提撥經費繳交嘉義縣殯葬設施基金專戶存管，未提撥金額累計 2,609 萬餘元，經函請嘉義縣政府督促檢討改善。



嘉義縣中埔鄉納骨塔(慈恩堂)
(摘自嘉義縣中埔鄉公所網站資料)

經嘉義縣審計室持續追蹤改善成果，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太保市等 14 鄉鎮市公所業已繳交 2,393 萬餘元(六腳鄉及東石鄉公所合計應提撥 215 萬餘元，將於 104 年底至 106 年分別辦理追加預算或編列年度預算繳納)，強化公所因應殯葬設施發生重大事故或營運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之備援資源，增進公所殯葬設施業務之永續經營及提升殯葬服務品質，確保民眾權益。